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47,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41,987,000.00 元人民币，B 股股利以美元派发。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内容进行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由公司行业特点和黄山风景区实际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及黄山景区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的关联交易协议所涉及的内容是公司保持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协议概要性规定了适用主体范围、关联交易事项范围、定价原则、政策和依据，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相关报酬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16 年报等各项审计工作且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七、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实际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攸立

王 焜

章锦河

2017年4月12日